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号),定于2022年5月17日14点30分在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丽阳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最大限度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人的健康安全,减少群众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根据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2022年5月11日,中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最新疫情防控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1.所有自省外、省外市来(返)中山人员抵中山前需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提前主动通过粤省事或向村(社区)进行报备,抵达后落实“3天2检”(抵中山后24小时内完成1次核酸检测,相隔48小时后再做1次核酸检测;已持有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抵中山后视为已完成1次核酸检测),实行“两点一线”。

2.有本土疫情发生地市旅居史或行程卡带星人员:实行3天居家管理+11天自我健康监测,在第1、3、5、7、10、14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除核酸监测不得外出,两次核酸阴性后方可返岗、返校。

3.有省外广泛社区传播疫情所在地市或省内广泛社区传播疫情所在县(市、区)旅居史人员:实行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1、3、5、7、10、14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4.从重点地区或涉疫地区来(返)人员,需按现行相关防疫政策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管控措施。”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省外、省外市来(返)中山人员必须完全满足中山市最新防控要求。经公司向所在地社区报备,在满足中山市最新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具体防疫要求如下:

1.所有外省、省外市来(返)中山的参会股东需提前向公司报备并提供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健康码、行程码等个人信息;并自行通过粤省事平台进行健康申报。

2.进入会场前需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及中山市常态化核酸检测记录。

3.无外省、省外市行程的中山市本地股东需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

4.如未满足上述要求,公司可以禁止股东进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下属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对上述全资下属公司,是为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运营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基于对青岛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业务拓展需要,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100%出资,设立金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金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青岛前港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三、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青岛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业务拓展需要,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100%出资,设立金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可行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可行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可行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对上述全资下属公司,是为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运营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增加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新适应症注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日前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审评意见通知,同意撤回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增加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新适应症注册申请。收件后天士力生物将按相关新注册法规要求,尽快完善验证临床方案并开展后续研究,研究完成后会继续提出增加该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收件后天士力生物将按相关新注册法规要求,尽快完善验证临床方案并开展后续研究,研究完成后会继续提出增加该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商品名:普佑克)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g:5支

申请事项:新增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新适应症

申报阶段:上市申请

申请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100013

适应症: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普佑克)用于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的溶栓治疗已于2011年批准上市并积累了大量临床数据。新增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适应症的III期

临床试验数据显示该药与对照组疗效相当,且系统性出血风险显著低于对照组。普佑克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新适应症注册申请于2021年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按照最新的药品注册相关法规要求天士力生物撤回该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后续天士力生物将按相关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并将继续研究进展和注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4月30日,天士力生物针对该适应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6,947万元(未经审计)。

普佑克是新一代特异性的纤溶酶原激活剂(以下简称“特异性溶栓药”),靶向作用于血浆中的纤溶蛋白,本次申报的新适应症为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溶栓治疗。目前我国在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领域,与普佑克同属特异性的溶栓药的唯一上市产品为勃林格殷格翰生产的阿替普酶(A alteplase),商品名凝通立,目前未见有其他类似特异性的溶栓药物该适应症上市。根据弗若斯沙利文报告,阿替普酶2020年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约为13.45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生物药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高壁垒,周期长的特点,同时也存在高风险。在研发过程中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挪威船级社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挪威船级社(DNV)颁发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为风力发电钢结构的生产制造。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证书号码:L522309-2022-AQ-RCC-VA;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证书号码:L522309-2022-AQ-RCC-VA;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2018标准,证书号码:L522310-2022-ASCA-RCC-VA。上述证书首次签发日期:2022年4月21日,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省道S539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承担在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合同价款:约539,381,740元,其中,公司工程费575,646,188元。

4.施工工期:750天。

5.合同履行地: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6.合同相对方:甲方:阳春市交通运输局;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7.合同主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与支付、工程进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终止、合同档案等。

8.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9.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10.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11.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1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13.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1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15.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16.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17.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18.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19.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20.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1.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2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3.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2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5.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26.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7.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28.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9.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30.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1.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3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3.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3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5.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36.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7.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造成依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38.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